

合同编号: STHPTD-2024-03

业务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征地组件报批工作

委托方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汕头市河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

业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凯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

电 话： 0754-87876032 传 真： 0754-87874528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汕头市河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区政府 2017 年 11 月 28 日第 57 期工作会议纪要有关精神，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自然资源管理有关业务前期协助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业务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提供征地组件报批业务的资料搜集整理等专业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

2.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乙方须按业务有关要求安排业务人员履行本合同,在甲方统一安排下开展工作,一年服务人数不得少于17人。

3.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汕头市和濠江区自然资源工作部署,开展征地组件报批相关业务的资料搜集整理等前期工作;

(2) 乙方安排履行本合同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从事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工作经验;

(3) 乙方安排履行本合同的业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管理;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1)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汕头市和濠江区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下达的业务协助任务;

(2) 按照甲方全局全年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协助乙方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有关业务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提供办公场所、后勤等相关工作便利;

(3)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其他: 及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修改或重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报酬总额为: 陆拾肆万元整(¥64.00万元)

2.报酬由甲方 分二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4年8月15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

(2) 2024年12月15日后付清合同总价款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地 址: 汕头濠江支行

帐 号: 445006 070018 000223 304

因本合同报酬支付方式为财政拨付,甲方在上述支付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等付款材料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款项到账具体时间以财政付款流程为准,乙方不得以款项未到账为由暂停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相关涉密文件、材料、

图片、数据、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等的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相关文件材料保密期（即相关文件载明的保密期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相关文件保密期限）内。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工作纪律规定处理，赔偿相关经济损失；违反有关保密法律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要求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1.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形式：根据甲方安排完成全年度工作任务。

2.工作成果的验收：甲方根据全年工作任务和工作进度、完成情况进行工作成果考核，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1）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准则，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要求。

（2）对于技术服务范围内需要相应资质的专业性工作，如乙方无相应资质，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转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协助乙方开展。除此之外，除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开展。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工作条件后，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技术服务工作要

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改、补充、更换。

(4) 如需乙方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安全及其他事项的管理规定。

(5)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相关福利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完善后续工作、挽回或减少损失的补救服务。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邱彦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兴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合同期间相关工作的联系及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政策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署后，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服务内容不再由甲方负责等情形)

如发生以上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的，合同解除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解除自解除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另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①乙方应完好保存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完成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归还之日起10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提交工作成果；②最终成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的阶段性或过程性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邵信辉 (盖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汕头市河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名伟 (盖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